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6月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资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出租”）实施整体经营管理。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金陵出租100%股权转让给仪电资产，转让价人民币65,230,632.96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陵出租股权，金陵出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并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仪电资产的股权交易款65,230,632.96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仪电资产的托管经营协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刚先生担任仪电资产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终止托管经营协议的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6 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苏琦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电资产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6 年（业经审计）				2017 年 1-7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5,324.34	6,004.30	132,837.85	5,082.94	532,228.98	6,147.90	75,548.90	175.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陵出租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2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150 室

法定代表人：邱保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3,080 万元，占 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终止托管经营协议的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终止托管经营协议的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
- 4、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